

主席：總務委員會建議，討論憲章第二十七條的澳大利亞提案以及古巴對同一問題的兩件提案都交由第一委員會審議。

Mr. PÉREZ CISNEROS (古巴)：這樣本人就要發言。

主席：請 Mr. Pérez Cisneros 發言。

Mr. PÉREZ CISNEROS (古巴)：對於我們這樣一個由國際會議老手組成的大會，本人決無須指陳一件顯而易見的事實：那就是說每一個問題不僅具有政治因素，而且具有法律及社會因素在內。

否決權或大國一致原則問題——古巴代表團採用“否決”一辭，因為拉丁民族喜歡直言無諱——當然內中具有顯著的政治因素。但是古巴代表希望該問題的法律方面也被顧到，而這卻是一個文字上的問題。我們要討論的是聯合國的憲章。聯合國憲章是在金山會議時簽訂的，是在一個特別注重法律性質的會議中簽訂的。金山會議的目的並不是像凡爾賽會議一樣，要把戰爭、和平以及疆界調整等等問題與法律問題混為一談。

如果我們的主旨是要在古巴代表團請求召開的特別會議裏修改憲章，那麼便須受與金山會議同樣精神的支配，而且必須從法律的觀點去處理這事項。古巴代表團所以反對總務委員會的建議，而寧願將此事項交付第六委員會——亦即法律委員會——審議，原因就在這裏。這就是古巴代表團向大會提出的提案。

主席：諸位已聽到古巴代表的建議。總務委員會認為文件 A/163 第一章中的項目三、四、五應交由第一委員會審議，並且應該一次討論完畢。希望大會各代表就這一點發表意見。

就本席而言，我以為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是合乎邏輯的建議。由大會的討論中，我們已經看出古巴與澳大利亞提案都有着某種政治色彩。因此這項目即使具有若干法律上的問題，仍應交由第一委員會審議，乃是正常而合理的事。如果政治委員會遇到法律上的困難，它總可以

與第六委員會諮商，然而就本席看來——茲就問題實體發表本人意見，還要請諸位原諒——合理的步驟是在此地舉行一般討論後，將這三項問題統統交給政治委員會審議。

不知本席的意見能為古巴代表所接受否？

Mr. PÉREZ CISNEROS (古巴)：本人願提出一項妥協辦法。適纔發言之始，便已指出，每一問題顯然都有兩個因素，就目前的問題而論，政治與法律的因素幾乎是不可分的。以本人看來，在本次會議過程中顯然已有一種可能的解決辦法，這種辦法或者能使極關切本問題法律方面以及最重視政治方面的人都感覺滿意，那就是採取我們對議程上另一項目所決定的同樣辦法將這些項目交由一個聯合委員會審議。

本人相信我們也可以照樣處理古巴提案，將它交給由法律及政治委員會委員所組的聯合委員會審議。看來大會對這樣的辦法或者能夠同意罷。

主席：議程項目第三十所以交由聯合委員會審議，是因為曾有一代表團提出一項法律上的反對意見。本席並不願反對妥協辦法，不過將一個問題交由聯合委員會審議似乎不是好辦法，因為那樣一來，委員會就不止有五十位而是有一百〇二位委員了，這很可能增加討論的困難。

因此，本席認為，總務委員會建議將有關憲章第二十七條的提議交給第一委員會審議，乃是對的。但是對古巴代表團所提將這個問題交由第一與第六委員會所組的聯合委員會審議的提案，本席就要徵求大會的意見。

現將此案付表決。

決議：該提案以十八票對十一票遭否決。

主席：對於議程項目分交各委員會議處的問題還有要發言的沒有？

決議：總務委員會建議的議程項目分配辦法通過。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舉行

目 錄

頁次

一〇三. 准許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
聯合國：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
議案…………… 104

一〇四. 祕書長按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
項遞送的通知…………… 107
一〇五. 議程內增列補充項目的請求：
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107
一〇六. 各理事會理事國的任期：第六
委員會報告書…………… 115

主席：Mr. P.-H. SPAAK(比利時)

一〇三. 准許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聯合國；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179)

主席：議程上第一項目是第一委員會對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聯合國問題的報告書。

現請第一委員會報告員厄瓜多代表 Mr. Viteri Lafronte 發言。

報告員 Mr. VITERI LAFRONTÉ(厄瓜多)：第一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下列報告書與決議案：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第四十六次會議，決定將安全理事會就新會員入會問題向大會所提特別報告書交由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文件 A/108)。

第一委員會在繼續討論該報告書的過程中，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一致贊成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作的推薦，即應准阿富汗、冰島共和國與瑞典加入聯合國。

第一委員會爰向大會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業悉：

“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向聯合國組織所提之加入申請書，

“及安全理事會關於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加入聯合國事所作之推薦，

“以及第一委員會為一致贊成安全理事會推薦事所提之報告書；

“大會爰議決：

“准許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主席：請丹麥代表 Mr. Kauffman 發言。

Mr. KAUFFMAN(丹麥)：在第一委員會費時相當久的討論裏，丹麥代表團祇簡短地發言數次。我們之所以如此，就是要看我們能否達成一致的意見。祇要大家對主要問題——即阿富汗、冰島與瑞典三個國家的入會問題——有一致的協議，那我們便堅決認為報告書也應當一致。我們更認為大會亦應達成一致的決議。

丹麥代表團抱着這種目的，所以願對現有的決議案草案提出一件修正案草案，作為達成一致協議的可能辦法。

我們建議請大會考慮的修正案草案祇是在決議案草案裏增加幾個字。在“大會業悉……向聯合國組織所提之加入申請書”等字之前，我們主張增加“依照憲章第四條及議事規則第一一三與——四條之規定”等字樣。

諸位可以看出這件決議案草案就是委員會裏討論過的一件。我們都熟悉此案，現在本人向諸位提出，希望這草案能夠幫助我們促成一致的決議，增進以後大會工作的友善情緒，這種情緒乃是我們所渴望的。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代表荷蘭代表團表示附議。

主席：茲請那威代表 Mr. Morgenstierne 發言。

Mr. MORGENSTIERNE(那威)：本人贊同丹麥代表適纔所說的話並且贊成他所建議的修正案。我們將要投票表決——我相信是一致贊成——准許三個新的國家，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經一致推薦准許這三國加入，這就表示理事會認為這三國是愛好和平的國家，不但接受憲章所加義務，而且確能並願意去履行。

我們熱誠歡迎這三個國家加入我們。這三個國家有兩國即冰島同瑞典都與鄰國有着共同的文化傳統與歷史上悠久的連繫。所以這兩個國家若能在按照憲章第四條規定首批加入聯合國的國家之列，那威代表團當尤感欣悅。我們感得聯合國應該網羅所有那些擁護和平、民主與人權理想的國家為會員國，因為憲章就是受這些理想的啓發的。

雖然冰島同瑞典因了不同的原因，都沒有參加我們對軸心國家的共同戰事，但它們對建設和平世界使人人都有機會享受四大自由的共同努力卻會有非常可貴的貢獻。已往從沒有北歐國家的集團，目前也無此種集團的存在。並且沒有一個北歐國家是希望組織這樣一個集團的。冰島與瑞典因為苗裔、地理位置及羣衆理想各種原因，與那威關係特別密切，我們深信這兩國的加入會增強聯合國以及我們為促進世界基本團結所作的共同努力的，而且也是最令人歡迎的事。

主席：茲請伊朗代表 Mr. Entezam 發言。

Mr. ENTEZAM(伊朗)：本人來此是要對准許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聯合國的提案表示熱烈的贊助。

這三個國家，都忠於和平，是沒有任何人懷疑的，我們現在審查它們的入會申請感到非常欣快。它們之中有兩個國家曾經是另一個國際組織，即國際聯合會的會員國。它們曾忠實地履行國聯盟約所賦予的全部義務，這就是它們以後與我們合作的最好保證。

我們的共同理想自始就是在使聯合國世界化，本人這樣說並不怕人反駁。本國政府所以對於聯合國趨向世界化的每一進展，都表示歡迎，理由就在這裏。

我們尤其高興的是在這幾個國家之中見到阿富汗，因為阿富汗與鄰國的友好關係不止一端。我們不僅是隣邦，而且是同文同種，並信奉相同的宗教。不但如此，我們還知道阿富汗是真正愛好和平的國家，一向熱心履行它所負的國際義務。所以本人代表本國政府，竭誠歡迎阿富汗加入我們的組織。

主席：茲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 Mr. Slavik 發言。

Mr. SLAVIK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原擬提出與丹麥代表團所提相同的修正案。這就是我們極力贊助這個修正案的原因。

這是我們在這個大會中舉行表決的第一次，態度的一致誠然是非常要緊的事。這種態度會在大會裏產生一種友好的氣氛，促進輿論對聯合國及所屬各機關的信心。

主席：請求發言的代表現祇剩下兩位。我們既然全體同意，故擬宣告截止增添發言人數。

茲請丹麥代表 Mr. Kauffman 發言。

Mr. KAUFFMAN (丹麥)：我知道我們即將舉行表決。丹麥代表團看到我們之間意見似乎完全一致，感到非常高興。很多國家都說過歡迎的話，丹麥代表團也願附和。我們熱誠歡迎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我們的組織。

冰島和瑞典是與丹麥關係特別密切的國家。截至最近冰島變法的前夕，丹麥與冰島還是同奉一君的兩個君主國。我們兩國間的這樣連繫現已不復存在，然而苗裔與友誼的關係卻仍然結合着我們兩國的人民。現在這些關係密切、堅強，將來也不會有所變化。而且本人相信，這些關係是會發展得更為密切，更為堅強的。

若干世紀以前，瑞典與丹麥和我們兄弟之邦的那威，是同在一君的治下。現雖不再有法統上的連繫，但是我們人民之間的友誼卻比古時更加親密起來。諸位當能回憶，丹麥與那威是在一九四〇年四月的同一天內被德軍侵入的。五年之久的納粹統治使我們學會了同舟共濟的精神，並且激發了丹麥與那威人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友情。

在丹麥被剝奪了自由，與友人隔絕的歲月裏，瑞典曾經是自由世界的窗牖。我們曾由瑞典得到各種方式的援助，比通常所曉得的還要多。丹麥的兒女們將永遠感激地懷念我們瑞典的兄弟姐妹越過海峽的波濤給我們的聲援。

丹麥代表團非常高興地歡迎我們冰島和瑞典的朋友的加入。

主席：茲請中國代表顧維鈞先生發言。

顧維鈞先生(中國)：本人祇簡略地說幾句來贊助丹麥代表所提並已由若干代表團擁護的修正案。我們既然完全贊助提出這個修正案的精神，所以本人這樣做，更覺格外熱心。

談到准許三國加入的建議案，第一委員會裏早就有贊成這三國加入的情緒，中國代表團也曾表示熱衷地贊助。不過就提出大會審議的決議案的措辭而論，若干代表團還有些遲疑不決，本代表團也是這樣，總覺得字句方面似乎還可以有所增飾。

現在丹麥代表團已經找到一個適當的解決辦法。這總可以幫助冰釋其他代表團的疑慮心理。實際上，這個修正案祇是敘述一件事實：就是申請書都是按照憲章第四條與議事規則提出的。本人以為這樣對於消弭其他代表團或有的猶豫心理當大有裨益，並使全體代表能夠一致投票贊成這三個國家加入。

本人感覺大會被請來玉成這樣一件可喜的事，還是破題兒第一遭，如果我們一致准許這三個國家加入從而表現大會精誠團結的精神，當屬最合理想。

本人還願表示一點希望，就是：這個修正案既為各方面擁護，大約也不致引起任何代表團的猶豫不決，大會似可就該修正案採取正式行動，或無須再作長時間的討論了。

主席：茲請阿根廷代表 Mr. Arce 發言。

Mr. ARCE (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團曾提出一件修正案，為之辯護而終獲通過，這件修正案已由政治委員會核准，並已併入正待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草案，但當時卻有人猜疑，說阿根廷代表團有修改憲章的念頭。

雖然本人曾專為駁斥此點，在政治委員會發表確切的聲明，猜疑的心理卻仍然存在。當時本人曾代表本代表團聲明，建議的修正案既不是以更改憲章為目的，與大家所曉得的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新會員入會所持的態度也毫不相涉。然而這一切全歸無效。

有些代表們不管修正案及嗣後為支持這個修正案所作聲明如何明晰，仍然採取如此不容忍的態度，本人雖在一般辯論時呼籲，說維持睦誼是我們的責任，為了這我們應當以寬大的精神共事，但就這班代表而論，本人已發現這種呼籲是毫無成效了。

對這些代表採取妥協態度似乎是多餘的，因為他們根本不會了解這種態度，就是了解，他們也不會領情的。

所以本人祇得向大會再說一遍，阿根廷代表團以前建議本人方纔所說的修正案，並沒有

暗藏的動機，唯一目的祇是在嚴格遵守憲章規定，改善決議案的案文，將三件確鑿、無可詰難的事實清清楚楚地表達出來。這三件事實就是：

(一) 阿富汗、瑞典及冰島業已聲請加入聯合國；

(二) 安全理事會業已核准那三國的申請；

(三) 現在大會的責任是在決定這三個國家是否應為本組織的會員國。

請容許本人解釋新會員國按照憲章規定加入聯合國的程序。

凡是希望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國家必須向本組織，而不是向任何附屬機關，提送申請書。

本組織的代表是祕書長，世界各國，不論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提送公文時，都應以他為收受對象。所以申請書都應寫明送交 Mr. Trygve Lie。這是對還是不對？這當然是對的。已核准的修正案祇是在決議案的正文裏申說這種事實，就是說，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已經由祕書長向聯合國提送申請書，本人再說一次，祕書長乃是全世界與聯合國公文往還的居間人。

將申請書提交祕書長乃是申請加入聯合國的第一步手續。倘不經過這種申請，根本就不能予以辦理。提送申請書是遵循憲章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內稱凡是愛好和平之國家而接受憲章所載義務者，俱得為聯合國會員國。本組織接到申請書後，便正式據有申請國的請求，而祕書長根據所請，便將申請書送交安全理事會，按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去作決定，該款規定准許任何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安全理事會業已贊同阿富汗、冰島及瑞典的聲請，因此新國家入會的手續的第二步便告完成。

安全理事會既已發表意見，申請書便應交由大會按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來作決定。大會第一委員會既已閱悉上述三國的申請書，得知安全理事會的意見，便為此目的通過了那件正待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草案，這個草案請求大會，按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決定應否准許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大會通過決議以後，本人所說的加入手續第三步便告完成。

顯然地，決定一國加入與否的聯合國機關必須是表決最後決議案的那個機關。在目前的情形之下，這個機關便是大會。

我們既已考慮過這事項的法理與事實，現在再看一看決議案所說的是什麼。決議案說：

“大會業悉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各國所提之加入申請書”(第一步手續)；“及安全理事會關於該三國之加入聯合國事所作之推薦”(第二步手續)；“以及第一委員會為一致贊成安全理事會之推薦所提之報告；大會爰議決准許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這件決議案通過以後，最後的一步手續便告完成。

試問這其中的一切那裏有牴觸或更改憲章的地方？試問大會是不是業已閱悉阿富汗、冰島及瑞典的申請書？是不是已經知道安全理事會的意見？現在大會是不是要決定是否准許這三國為聯合國會員國。是的，這一切都是正確的，所以大會應該核准政治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本人覺得這是對的。不過為表示阿根廷代表團接受折衷的建議起見，本人現代表阿根廷代表團聲明對丹麥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願投贊成票。

本人祇希望指出，憲章所以為安全理事會定下五常任理事國一致的原則，完全是着眼於和平的維持與戰爭的防止，並不是為其他事項的。就個人說，本人是反對一致原則的。如果每一件事都要堅持應用這種原則，那麼我們最後必將屈服於少數國家的獨裁，即使這些少數國家祇佔全體國家的五十分之一，亦屬如此。

主席：茲請印度代表 Sir Maharaj Singh 發言。

Sir Maharaj SINGH (印度)：印度代表團贊成丹麥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

我們歡迎這三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我們對於阿富汗尤感關切，因為阿富汗是一個獨立國家，人民又熱烈地愛好自由。這個國家是我們的鄰邦，我們之間的關係是友好相親，深望這種和睦的關係能夠永遠保持。我們歡迎阿富汗加入聯合國。

其次要談到冰島。最近本國代表團的若干代表於由印赴美途中曾遇到機會由冰島經過。本人來自熱帶國家，承認對於這種機會頗感不安。但是代表團的另外一部份人嗣後在冰島登陸，覺得氣候頗為相宜，人民也熱情而友善。它們經准許加入本組織，我們很感高興。

同樣地我們歡迎瑞典為聯合國的會員國。無論過去與現在，瑞典都是愛好和平的國家，擁有進取的人民及一部民主的憲法。

主席：茲請波蘭代表 Mr. Lange 發言。

Mr. LANGE (波蘭)：本國代表團附合丹麥代表所提的修正案。

本人以波蘭代表團的名義，願意贊助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我們已

經憑着良心，仔細地審查過這些申請書，認為按照憲章的規定，它們都有加入的資格。

本人能夠歡迎瑞典加入本組織，特別感覺高興。瑞典是我們在波羅的海對面的鄰邦，與我們及其他隣國的關係，無論是在戰前、戰時及戰後，都是善鄰的榜樣。

戰爭期間，瑞典的政府與人民曾給予波蘭等國的難民偉大的協助。戰事告終之際，瑞典的福利組織立即在本國以及在其他與聯合國並肩作戰的國家，進行偉大的救濟工作。

我們對瑞典民族所具之民主社會及文化的傳統與制度極端欽佩。瑞典在國際關係上，曾獲有偉大的政治經驗，這使我們希望瑞典像其他的幾個國家一樣，對本組織也會有很大的貢獻。

主席：茲請厄瓜多代表 Mr. Viteri Lafronte 發言。

Mr. VITERI LAFRONTE (厄瓜多)：本人要說幾句話來表示對丹麥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願力予贊助。

我們現在審議的修正案與厄瓜多在第一委員會中所提的提案完全相同，意在取得全體一致的或至少大多數的贊成票，而使這三個國家在聯合國表現精誠和協的氣氛中入會。第一委員會的討論使厄瓜多被迫撤銷它的提案，其實那個提案在第一委員會裏也曾受到若干代表團的誠意贊助。現在那個提案既然提到大會，厄瓜多便要重申它的希望，縱使不全體一致也要儘可能得到大多數的贊成票。

如果在阿根廷代表團首席代表屢次鄭重宣佈他所建議修正案的範圍與意義之後，還有任何懷疑存在着，那麼他的聲明便已把疑團一掃而空。凡是在本人以前發言的各代表都熱心接受丹麥代表所提的修正案，這就表示我們歡迎安全理事會所推薦的三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的精神。

主席：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Molotov 發言。

Mr. MOLOT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贊成丹麥代表團的修正案，因為這個修正案改進了那件決議案，使之更為確切。

蘇聯代表團歡迎阿富汗、瑞典及冰島加入聯合國。

主席：茲請烏拉圭代表 Mr. Blanco 發言。

Mr. BLANCO (烏拉圭)：本人代表烏拉圭共和國歡迎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聯合國。這三國家中每一個國家對和平和人羣福利都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瑞典具有進步的北歐文明，一

向為和平努力；冰島曾於戰事最險惡時期中與盟國合作；阿富汗是一向熱衷於民主理想的亞洲國家，我們對它懷有最友善的情感。

因此我們贊成丹麥及擔任報告員的厄瓜多代表所提的修正案。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現先將丹麥代表團的修正案付表決，這個修正案是要在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第一段的“聯合國組織”等字樣之前，增添“依照憲章第四條及議事規則第一——三條與第一——四條之規定”等字樣。

決議：修正案一致通過。

主席：我們再表決修正後的決議案，案文如下：

“大會業悉：

“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各國依照憲章第四條及議事規則第一——三條與第一——四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組織所提之加入申請書；

“及安全理事會關於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加入聯合國事所作之推薦；

“以及第一委員會為一致贊成安全理事會推薦事所提之報告書；

“大會爰議決：

“准許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決議：修正後的第一委員會決議案一致通過。

一〇四．祕書長按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遞送的通知（文件 A/124 及 A/177）

主席：議程內的第二項目是祕書長按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遞送的通知書（附件三十一）。我們並不是被邀請來通過決議案，祇是要表示業已知悉祕書長的通知而已。

大會備悉祕書長的通知。

一〇五．議程內增列補充項目的請求：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181）

主席：議程內的下一項目是審議總務委員會對請求在議程內增列補充項目問題的報告書。為求簡化討論起見，現逐項分別加以處理。

名著的繙譯與刊行問題

主席：現須審議的第一項目是名著的繙譯與刊行問題（文件 A/BUR/47）。總務委員會建

議大會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交由第三委員會審議然後向大會全會具報。

諸位有什麼意見沒有？

決議：總務委員會的建議通過。

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名額問題

主席：第二項目是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的名額問題（文件 A/BUR/48）。

如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所稱，阿根廷代表團已決定提出新請求，要將這個問題列入大會下次屆會的臨時議程內，因此現在並沒有決議案需要通過。

議程項目第十五的修正問題

主席：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三項目是議程項目第十五的修改問題（文件 A/BUR/49）。總務委員會建議大會核准議程項目十五的修正案文如下：

“會所委員會報告書；紐約及金山灣區內可資選用為永久會址，而無須價購或可以適中價格購得之地點之審查；專家設計委員會之委派。”

茲請英聯王國代表 Sir Hartley Shawcross 發言。

Sir Hartley SHAWCROSS（英聯王國）：我們不願在現階段對此事項作任何討論或提出任何正式修正案。本人所欲言的祇在闡明一點。我們認為可以作下列的假定而且沒有錯：就是總務委員會如果有意的話，那麼在兩個特別指明的地址之外，仍可考慮其他可供選用的地址。

主席：茲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Bloom 發言。

Mr. BLOOM（美利堅合衆國）：美國懇切希望聯合國會所設在美國。我們覺得將會所移設其他國家是一個錯誤，並將投票反對這樣的提案。美國願竭力幫忙，為永久會所的問題求得圓滿的解決辦法，我們認為如要這樣做最妥善的方法莫如通過我們所提修正此項目的提案。

茲因亟須在本次屆會達成決議，我們不贊成修改這提案，另行考慮紐約及金山灣區以外的地區作為會址。

主席：茲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sky 發言。

Mr. MANUI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諸位知道，在總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烏克蘭代表曾對美國代表團提請在紐約以外並考慮金山區的提案提出修正案，該修正案是建議審查在歐洲設立聯合國永久或臨時會所的問題。

烏克蘭代表團在提出該修正案時，知道對聯合國會址問題的決定與倫敦的決議不同。在倫敦時，我們決定的是紐約；因此後來的決議完全是新的。金山對於澳大利亞等太平洋上的國家雖然方便，但很多歐洲國家卻會因該城位置遼遠，而大為遲疑這是很明顯的事。

不但如此，烏克蘭代表團還指出若干不便的地方，特別是在目前建設聯合國需款甚鉅，就已增預算而言又是一項重負，對於各小國尤有嚴重的影響。其次，我們也曾指出此地生活費用高昂，房屋缺乏，以及移民事過去所定若干條例現仍有效的事實；看來雖然奇怪，這些條例有時竟應用到聯合國代表團的代表們身上。這是決對要引起困難的。

我們所以堅持擴大範圍，討論此事，主張將聯合國臨時或永久歐洲會址的問題也提到總務委員會來，理由在此。但有人卻提出若干反對意見。據說這些提議會引起嚴重的局面。我們當然不這樣想。但為求思量及反省起見，烏克蘭代表團將不堅持它的提案，不過希望大會下屆常會在歐洲舉行，並將此種希望轉達秘書長。此外，烏克蘭代表團仍保留權利，俾在大會期間向總務委員會提出在歐洲舉行下屆常會的提案。

主席：茲請巴西代表 Mr. Velloso 發言。

Mr. VELLOSO（巴西）：本人不擬多說，謹代表巴西代表團表示堅決贊助 Mr. Bloom 代表美國代表團對聯合國永久會所問題所發表的意見。

主席：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Molotov 發言。

Mr. MOLOT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就是說，我們現在討論的議程項目應認為不僅適用於紐約及金山二地，凡是受託解決這個問題的主管機關所關注的其他地址，也應當適用。

蘇聯代表團亦贊成烏克蘭代表 Mr. Manuisky 的觀點。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下屆常會宜在歐洲舉行。我們知道大會先在倫敦開始工作，現在則在紐約集會。如果我們能夠確立大會輪流擇地舉行的辦法，倒也不壞，而且那麼一來，下次屆會就應該在歐洲舉行了。據我們看來，烏克蘭代表團對此事的願望是很有理由而且非常適當的。

主席：現在還沒有人對總務委員會提交大會審議的案文提出修正案，所以我們遭遇着雙重困難，必須設法加以解決。

第一種困難是由於英聯王國代表建議，大會應認為所據有的案文暗示有討論紐約及金山以外地址的可能而產生的。

如果大會接受這個提議，那麼就可能在委員會裏討論到紐約及金山以外的地址，這當然與案文不大一致。案文是很清楚的。如果是建議討論紐約及金山以外但在美國境內的其他地址，我們倒也可以承認。

茲請英聯王國代表 Sir Hartley Shawcross 發言。

Sir Hartley SHAWCROSS (英聯王國)：主席，本人恐怕方纔爲求發言簡短，致有表達欠明之處。我們原希望祇要依照閣下對議事規則所作的解釋，就可處理此事。如倘閣下認爲應由本人提出修正案更較適當，則本人自可照辦，說明總務委員會仍可考慮其他可供選擇的地址。

英聯王國代表團並不希望重新評論歐、美的短長。相反地，我們極贊成維持倫敦的決議，主張選擇美利堅合衆國爲會址所在地。

我們也不願在現階段中來比較美國境內各地址的優劣。此事在目前由總務委員會處理顯較由大會處理爲妥。我們所關切的祇是程序問題。會所委員會贊成採用 Westchester County 會址的報告書既已重付討論，我們便要清清楚楚地說明，總務委員會仍可考慮紐約及金山區以外的美國境內其他地址。

有些人贊成金山，認爲較 Westchester County 的地址爲優。還有人則認爲美國東岸或有若干勝於金山的其他地點。我們希望確知這些事情仍可由委員會討論，因此本人對大會現在審議的項目正式提出修正案，說總務委員會有權考慮美國境內紐約及金山二區以外可供選用的會址。

Mr. BLOOM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不改初衷，反對英聯王國所提修正案，並將對此案投反對票。

主席：茲請中國代表顧維鈞先生發言。

顧維鈞先生(中國)：本人不主張從事討論聯合國永久會址的優劣問題。現在在我們面前的有美國所提關於永久會址一項目的修正案文，還有英聯王國所提對這個修正案文修正案。本人將僅限於這兩方面有所申論。

凡是曾經參與倫敦會議的各位代表都還記得，我們不但是在大會各次會議，就是在執行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裏，對聯合國永久會所的問題都有過極充分的討論。最初中國代表團建議將金山定爲會址。在討論的過程中，爲求簡便起見，曾決定應先考慮設在國家的問題，當時並有所決議。嗣後所在國選定後，進而論到在該國內的何一區域問題，當時決定紐約區應該是選定永久會址的區域。

溯自執行委員會開始工作迄至大會閉幕，討論時間幾達六個月之久。

如果本人說會址問題曾經晝夜論辯，洵非虛言，因爲我們爲着要決定這個問題不知化費了多少長夜。現在國家的問題、區域的問題都已一一決定，但永久會址的問題卻還沒有決定。所以本次會議開始時我們便須審議甄選會址的問題；Westchester 及 Fairfield 便是大致的區域，應在其中選定一個會址。

美國代表曾建議修改議程項目第十五，將該項目範圍擴大，以便再增加金山一區。我們曾在總務委員會發言贊成這種修改。第一，因爲原來提議金山區的就是中國代表團。但是另外還有一種原因，就是爲了永久會址的重要，及我們在金山的經歷，我們感覺就政策方面論，似宜對紐約及金山區再作比較。現在我們並未選定任何一區。本人的發言對於究以何區爲優也沒有作最後的判斷。這一點仍待研討；不過我們確實認爲以再作比較爲宜，因爲如此在一旦有了最後決定的時候，那種決定就能滿足大多數代表團的願望。

就會址所在國一問題而論，我們要聲明不能贊助英聯王國代表適纔所提的修正案，現在簡單地說明我們反對的理由。會址所在國的問題是曾經在倫敦經過徹底研討，而我們又認爲是對聯合國前途發展有莫大關係的問題。當時曾多方考慮，最後在倫敦舉行的大會第一屆會中終於達到結論，認爲爲聯合國的未來成就及大多數代表團着想，美利堅合衆國乃是最適於作聯合國所在地的國家。本人覺得倘將倫敦的工作，完全推翻，那是非常不幸的事，因爲這件工作費了六個月的時間，做得非常徹底，這是必須指明的。這一個問題的每一方面都曾經考慮，討論過，然後纔作成決議。第一次表決時，票數相差很少，最後卻成爲一致贊同的決議。

主席：英聯王國代表感覺閣下對他所說的話，尚未十分了解，閣下能否容許他加以解釋？

Sir Hartley SHAWCROSS (英聯王國)：現有一項程序問題，本人覺得可以把愚見解釋明白。本人自信曾以最明白的口吻聲明，我們不希望重新討論永久會址應在何國的問題。相反地，英聯王國代表團堅決擁護在倫敦通過的決議，就是說這個國家應爲美利堅合衆國。我們所關切的無非是總務委員會應能考慮美國境內可供選擇的會址，不僅以金山及紐約二區爲限罷了。

顧維鈞先生(中國)：感謝英聯王國代表。這確是本人的錯誤。本人原是指烏克蘭代表所提的修正案。中國有一句成語叫做張冠李戴，就現有情形而言，本人正是犯了這個錯誤，茲謹表示歉意。不過本人的意思是：究竟是那一個

代表團動議，並沒有多大關係，不管是那個代表團提出這個修正案，中國代表團都不能表示贊成。本人方纔正在解釋為何反對這個修正案，而英聯王國代表提醒本人，說英國代表團對於會址所在國問題決不反對維持原議，實際上原是熱烈贊同原議的，本人對此實感快慰。

適纔提到選擇國家的問題，本人曾說在倫敦舉行的辯論已極澈底，而且問題的各方面都已一一加以考慮。因此我們相信這個決議應該維持，倘若將整個問題重付討論，因而將倫敦的優良成績一筆勾銷，那無論是就我們以至本組織全體的觀點來看，都是一件極不幸的事。

所以本人以中國代表團的名義，促請烏克蘭代表團勿堅持其修正案。

現在再談下次屆會的地點問題；這倒確是值得考慮的一個提案，尤其是因為提案提得非常匆迫，所以更需要加以考慮。中國代表團方面，希望保留決定，並將於發表具體意見之前，先對該問題加以研究，本人如此說諸位想能了解。不過我們在研究過這個提案以後，當樂於表示意見的。

主席：如大會應允，本席願對目前的討論，略加解釋。總務委員會曾建議大會核准議程項目第十五的修正案文，英聯王國代表團曾對這案文提出口頭的修正案。本席以為倘在總務委員會所建議的案文內“金山灣區”等字之後增添“或美國其他地點”等字樣，該代表團當可滿意。這是目前需要審議的唯一修正案。

請烏拉圭代表 Mr. MacEachen 發言。

Mr. MACEachen (烏拉圭)：本人請求就此事發言，諸位當能了解本人的困難。諸位都知道本人曾在倫敦主持籌備委員會的第八委員會。本人已經說明，當時很難商得解決的辦法，現在祇想說明一點：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顯然認為以紐約為會址還不能完全滿意，而鑒於費用之鉅，將會址移至 Westchester County 的可能也未必能盡如人意，因此遂擴大調查的範圍，以便將金山包括在內。據本人看來，這件提案是極其合理的。

就另一方面說，英聯王國代表回溯已往的經過，說在倫敦時主張以歐洲為會址的人所最關切的，便是要在美國境內獲得儘可能靠近歐洲的會址。從所有的觀點，尤其是從行動的便捷與費用方面看來，這確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

本人認為，還有一點對我們全體都很重要；即便是美國修正案內所說的“無須價購或可以適中價格購得之地點”等字樣。本人以為這是

非常重要的一點，茲建議融合這兩件提案，把英國修正案併入美國修正案內。

主席：本席極希望各修正案能用書面提出，因為要表決一件修正案而沒有擬好的稿件是很困難的。

Mr. BLOOM (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代表建議修正英聯王國的修正案，本人表示感謝。不過美國代表團認為礙難接受英聯王國的修正案。

主席：茲請英聯王國代表 Sir Hartley Shawcross 發言。

Sir Hartley SHAWCROSS (英聯王國)：本人還是不願討論各地址的優劣短長。不過以前美國代表團曾表示意見，說該團並未居心釀成有利於某某地址的決議，而現在竟希望不要討論美國境內可供選擇的各地址，這未免有點令人惶惑不解。

就英聯王國代表團說，我們祇是希望總務委員會對美國東岸可供選擇而又無須價購或可以適中價格購得的地點有公開考慮的餘地而已。

所以本人建議，在現有的“金山灣區”等字之後增添“或美國其他部份無須價購或可以適中價格購得之地點”等字。這樣一來，決議案就當改讀如下：“會所委員會報告書；紐約區、金山灣區、或美國其他部份可資選用為永久會址但無須價購或可以適中價格購得之其他地點之評議”。如果將來負責審議此事的總務委員會受到限制，不能充分討論可資代替金山或紐約區的地址，那我們認為是不對的。

烏拉圭代表曾表示一種觀點，與若干歐洲國家見解相合，即認為抵達紐約以後還要旅行三千哩，纔能到金山，實屬不便之事。

據英聯王國代表團看來，美國東岸可能還有其他地址，其中若干且曾經過相當考慮，因為它們位在東岸所以比較鄰近歐洲國家，而且說不定比金山的優點還多，所以理應加以考慮。我們並不希望在目前就來討論各地址的優劣短長，不過要求將這整個問題聽由以後負責考慮這問題的總務委員會辦理而已。

主席：現在的情形很明白。本席首先要請大會表決英聯王國修正案，該案是要在總務委員會提請大會核准的案文內“金山灣區”等字之後增添“或美國其他部份”等字樣。

茲將此修正案付表決。

決議：修正案以二十八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茲將全部案文，包括英聯王國代表團的修正案在內，提付表決。

決議：該提案以三十三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關於 Mr. Manuisky 主張大會下次屆會在歐洲舉行的提議，本席願請他注意與此問題有關的議事規則第五條，該條規定：

“屆會應於聯合國會所舉行之，但如經大會上次屆會決議或過半數會員國請求，得於他處舉行之”。

如果 Mr. Manuisky 真是希望下屆大會在歐洲召開，就必須照此辦理，請求將他的提案列入議事日程。

關於危害種族罪的決議案

主席：現在要審議關於危害種族罪的建議案（文件A/BUR/50）。總務委員會建議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交第二委員會審議。

諸位有什麼意見沒有？

決議：總務委員會提案通過。

聯合國成立諮詢委員會

主席：議程上次一項目是對黎巴嫩所提出聯合國成立諮詢委員會提案的建議案（文件A/BUR/52）。總務委員會建議將這個提案列入議程，交由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各按任務規定，分別審議其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問題。

諸位有什麼意見沒有？

決議：總務委員會提案通過。

設立世界大學聯盟

主席：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六項是論述設立世界大學聯盟的問題（文件A/BUR/53）。曾經參加討論此事的黎巴嫩代表已決定提出進一步的請求，要將此項列入大會下次屆會的議程。

我們祇要知道有這個請求便夠了。

關於實施憲章第十一章非自治領土條款召集會議的決議案

主席：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七項是請求審議一決議案，該決議案是參酌為實施憲章第十一章非自治領土條款召集會議的提案而擬定的（文件A/BUR/54）。總務委員會建議將這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並交由第四及第六委員會同時審議。

諸位有什麼意見沒有？

決議：總務委員會提議通過。

關於迫害與歧視的決議案

主席：總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項是論及一件有關迫害與歧視的決議案（文件A/BUR/51）。

當就此問題舉行討論時，在座的埃及代表曾修正他的提案，把決議案的前文以及末段中的“在此等區域”等字刪去。他請總務委員會轉請大會考慮這個問題，而不要交給某一委員會去審議。

該項提議經總務委員會表決，結果以三票對三票而遭否決，棄權者三。

茲請埃及代表 Badawi Bey 發言。

BADAWI Bey（埃及）：埃及代表團已經提出關於迫害與歧視的決議案草案一件，請予列入大會議程。該決議案草案載見文件 A/BUR/51。

這個文件的第一部份，也就是本人稱為前文的，乃是敘述在民主國家已獲勝利及憲章發效力之後，中歐似仍發生若干迫害與歧視的事實。第二部份茲稱之為正文，乃是原則的敘述——一篇理論上的宣言——並向各政府當局呼籲，立即採取得力步驟，制止此種歧視，以符憲章的文字與精神。

如果有任何事是確鑿不移的，那就是宗教、種族或其他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的迫害與歧視，都違反憲章的文字與精神。難道本人還用得着說大會裏面並沒有人否認這種原則的力量，更何況這個原則已載入憲章第五十五條呢？事實上這一條規定，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再者，這一條不過是羅斯福總統所揭櫫的四大自由宣言的回聲罷了。藉此機會本人願在這個講壇上向羅斯福總統致最敬禮。

但是如果這原則不能實施，如果經過這樣鄭重的宣言之後，我們還要逃避當前的責任，那麼這個原則上的宣言仍舊是具文而毫無意義可言了。這樣說來，我們不但有責任實行這原則，而且有責任去監視要讓世界普遍遵行。

這並不是本人的發明，這是憲章裏面的一條。第五十六條不是規定着：“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嗎？

現在暫且假定某地正有販賣奴隸之事。如果我們目睹這種違反憲章原則的行為而毫無動作，諸位覺得這是可以容許的嗎？諸位是否認為我們能夠長此不聞不問，僅以頒佈一立即禁止販賣奴隸的原則就足自滿嗎？

這對於任何形式的迫害與歧視都是適用的。所有這些反社會的行為，究本窮源，都是由於否認為保護及遵守而訂的各種社會標準而生，而且聯合國也就是為了這些標準而成立的。

本人已經說了這些話，現在要趕快說明，埃及代表團提出這件決議案草案，祇是以合乎情理的社會及人道因素為依據，其中並沒有政

治上的動機。所以任何人都不要歸罪我們，說我們對一個問題祇想旁敲側擊，不走正路。我們今天所辯護的保障自由的主張，正是我們一向下了決心，一遇危機，就要起而防衛的理想。大會議程上還有其他問題，也令我們發生同樣的感想，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也將採取同樣的態度。

本人現在要回到決議案根據所在的前文。據在若干中歐國家所作的調查看來，納粹政權所遺留下來的種族與宗教的迫害歧視，縱在那個政權征服之後，仍然到處盛行。我們並不想過份誇張這些調查的重要性，也不願無中生有地捏造這些調查的可靠程度。不過同時我們對於這樣廣泛而詳盡的證據也不能置之不問。我們無須注意結論如何，因為這些結論對目前考慮的問題並無關係。我們所注意而且必須注意的，卻是這些調查所揭發的事實，所暴露的種族與宗教歧視。我們並不認為調查結果是已經確定的事實，不過如果容許本人援用我們的法律制度——何況這種制度與所有拉丁法制都是相同的——那本人就要說，即使我們不能把這些調查當作訴狀，也應當把它作為情報來源接受。現在這些情報已使我們驚愕，凡是捍衛自由的人都會同樣吃驚的。我們不能閉目不看，充耳不聞，就算了事。

所以我們必須把目前的情形弄清楚。現在有兩種可能：或者這些迫害歧視祇是出於想像的無稽之談——不是根本沒有這回事，就是說得過於嚴重，要不然就是確有其事，而且是在繼續製造禍殃。

如果第一種假定對的話，那麼我們知道已經盡了責任，心安理得，也可以滿意。如果第二種假定是對的，那我們就必須採取行動。按照憲章第十三條的規定促進國際合作，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乃是大會的責任。

本人再說一遍，這就是我們的決議案草案的唯一目的，這個決議案是以社會及人道的原則為基礎，並且是受憲章精神的啓迪。

有人當然要反對，說議程早已擁擠不堪，所以必須限制討論的範圍，以緊急實際的問題為限。對於這一點本人現作總答覆如下：過去曾有多少社會或其他方面的災禍蹂躪了我們的社會與整個世界，如果我們曾經適時適地，在有利條件下加以根治，試問有多少是不能事先防止的呢？

主席：請問埃及代表是否與總務委員會的結論見解相反，請求將這一項目列入議程？

RIAD Bey (蘇地亞拉伯)：蘇地亞拉伯代表團贊助埃及的提案，該案是請求將此事項列入

議程，作為一項具體動議，要請聯合國大會宣佈以人道為先，立即制止宗教的及所謂種族的迫害與歧視，並請求各國政府及負責當局遵守憲章的文字與精神，同時採取最迅速得力的步驟，以求此目的實現。

實際上我們並沒有增添什麼，祇不過是實施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所載決不容許有歧視或迫害存在的兩大原則而已。

這個問題曾在若干委員會裏面提起過。本人記得在第三委員會即社會及人道問題委員會，甚至在主席主持的某次屆會裏，都曾提起此事，當時海地代表委婉陳辭，請我們加以注意，他說我們既出席偉大的本屆大會，尤須即下決斷，認為立即宣佈從不接受或容許任何歧視與迫害的行為乃是刻不容緩之舉。

第三委員會在另一次會議中也曾討論過這問題，本人還記得澳大利亞代表就另一問題發言時，曾說這是一件複雜的問題，其中若干因素應予重視，應交由管轄範圍較廣的機關，譬如大會來予以審議。

埃及代表團想是以這種見地提出這個提案的。本人的想法與埃及代表所說的相同，我們不能坐在這裏，而不一致地接受這種建議案。這個建議案並沒有特別的用意，不過是實施憲章的某項具體原則而已。

主席：茲請印度代表 Mr. Chagla 發言。

MR. CHAGLA (印度)：本人願贊助埃及代表所提的決議案。

埃及代表已將原提決議案的形式大加更動，這是可以注意的事。原有決議案內有前文一篇序言，而案文又祇以中歐的幾個國家為限。埃及代表團終於在總務委員會提出重大變動，將前文及“在若干區域”等字刪去。結果這個決議案就成為普遍性的，而不是針對着某一國家了。

本人不能了解在這種情形下尚會有聯合國會員國反對將這個項目留在議程裏面。那個決議案的確切意義是什麼？它是抗議在世界任何地方、任何時間所發生的歧視與迫害，其中所說不過是請會員國注意如有宗教迫害及歧視在世界任何地方發生，應當立即加以制止罷了。那個決議案提醒所有會員國，告訴它們應該奉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崇高標準。

埃及代表曾請諸位注意憲章第五十五條，本人也請諸位注意憲章的序文。第五十五條的意義非常明顯，它規定：“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本人實在不懂反對將這個項目留在議程裏面是根據什麼？難道這裏還有任何會員國，是

贊成迫害與歧視的嗎？如果世界任何地方發生迫害歧視的行為，難道這裏竟有任何會員國不願抗議嗎？我們來到這裏是要加強聯合國，本人感覺這種性質的決議案可以使所有國家遇有迫害歧視情事發生時加以注意，因此可以加強本組織，使之成為偉大的道德力量，這原是本組織的主旨所在。

世界若干地區正在實行歧視，這種事實，我們不能閉住眼睛不看。印度代表團曾對本組織的某會員國提出真正的控訴。本人不擬討論這事的是非曲直，祇希望諸位注意，確有這樣一件控訴正待本組織審理。

這件決議案並不是對某一國而發，而是普遍性的；據本人想，這件決議案因為具有普遍性，而且並非僅限於歐洲、亞洲或非洲國家的這種事實，使它的功效與價值都有所增進。

本人確要竭盡力量指明，如果將這件決議案自議事日程上刪去，便是大錯。如果那樣，外界將產生什麼印象？那印象一定是：如果迫害及歧視在世界任何地方發生，本組織並沒有力量加以譴責。目前本組織正在發皇滋長，我們正要加強自己，使世界產生一種印象，認為我們不僅簽署了憲章，而且恪守憲章的宗旨與目的，處此階段，難道諸位要帶給全世界的印象就是如此嗎？

本人堅請諸位贊助埃及代表團的決議案。

主席：茲請海地代表 Mr. Saint-Lot 發言。

Mr. SAINT-LOT (海地)：本人忝為海地發言人，謹代表海地共和國，對埃及代表團請求將一項極重要的問題列入議程，欣表誠懇的賀忱。這個問題必將受到神聖莊嚴的大會的注意，而且它的重要與嚴重性乃是大會一向深知的。僅僅在幾個月以前，鄰國就曾在墨西哥會議自動提出同樣的提案，不幸未獲通過，現在埃及提出此一提案實令鄰國尤感滿意。

海地共和國以滿懷的熱誠，竭力贊助埃及提案。所以如此，並不僅為了鄰國是一個黑人共和國，同時也因為海地以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認為本組織所擔承的工作的最後成功，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海地認為像種族歧視這種亟應矯正的弊害，問題重大，不應規避，搪塞了事，而應以對此事理所應有的誠意與必具的忠心加以考慮，使我們同為會員國的本組織能夠實現它至高至上的宗旨，不分語言、宗教與膚色，促成人類之間進一步的睦誼、諒解與友情。

這個種族及宗教歧視的問題在過去一向佔據極重要的地位。整個世界，這個文明世界，這個對人類與人格莊嚴還寄予相當價值的世界，所以協同一致，對法西斯與納粹主義發動攻擊，一部份原因就是矯正這種歧視的流弊。

剷除了希特勒還不夠。我們還必須剷除 Rosenberg，也就是說，必須剷除種族學說的代表者，剷除那些企圖將人類完全分隔，祇憑各種輕不足道的生理歧異去區別他們的人（經驗已經昭示，三十年至四十年就足夠消弭這些歧異）。

我們在基本上所關切的是人，人的種種反應以及求進步的固有能力的。這些纔是舉足輕重的因素，至於膚色或因物質環境而有的純粹外表上的特徵，卻是不足道的。

我們再說一遍，這樣重要的一個問題應當以誠意與忠心去求解決。我們當然會逢到若干反動的潮流，但是如果我們真的希望建立和平，創造以新思想為基礎的新世界，那我們就必須無所畏懼地迎上前去。

這就是我們所以贊助埃及決議案的理由；如果金山憲章要發生效力，那麼據我們想，就必須規定實施所訂原則的執行行動，同時我們還要使之勢在必行。不過我們若一方面宣佈人格的無上尊嚴以及種族和宗教上的歧視的非法，而另一方面對於人羣中因了種族或宗教關係，被人貪婪地榨取，殘暴地壓迫着的若干少數民族，卻沒有機構能夠決定他們的命運，那麼上面所說的行動就無從實施。

如果地球上還有任何地方，基本人權沒有保障，人類自由不被尊重，因而人類竟仍生存於恐懼、憂慮之中，那麼祇要這種情形存在一日，就不可能有一個正義的世界。

無論我們發表怎麼樣的演說，如果徒託空言而不敢面對現實，那麼我們爭取的和平與我們所希望建造的新世界，便都祇是幻想了。

這便是本代表團的觀點；現在再說一遍，如果我們得見種族與宗教歧視這個水深火熱的問題列入聯合國議程，當不勝欣幸。

主席：茲請波蘭代表 Mr. Lange 發言。

Mr. LANGE (波蘭)：本人曾以最關切的態度研讀埃及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茲願聲明：本代表團對該決議案所根據的情緒與理想實具有莫大同情。

波蘭民族處於納粹佔領下達六年之久，深知何為種族歧視。在那次佔領下我們的人民死了六百萬；其中猶太人達三百萬以上。因為這種緣故，我們歡迎埃及代表的決議案的精神。

不過我們覺得埃及決議案似乎需要若干修正。該案首先談到中歐若干國家的種族歧視，以至宗教的歧視與迫害。如果就這樣通過，本人恐怕這種案文會暗示世界其他部份是容許種族及宗教迫害的。

主席：決議案的那一部份已由埃及代表撤回。

Mr. LANGE (波蘭)：本人以前僅有案文的舊稿，現既知那一部份已被撤回故不再談。目前所要提到的另外一點是乃根據我們已往對於中歐及東歐迫害和歧視種族及宗教上少數份子所得的經驗而言的。

據本人所知，中歐及東歐的各國政府，都是極力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迫害的。就波蘭而言，不但憲法上保證全體公民一律平等，而且還有特別的法令，禁止煽惑宗教或種族歧視，在若干情形之下，這種法令甚至適用到家庭上。我們也有特種法庭，專門審理這一類的案件。

然而在歐洲——並不僅是中歐——或世界其他地方，確還有那種思想體系的強大殘餘勢力存在，那種思想體系在若干年中具有巨大力量，那就是法西斯主義。再者，法西斯運動今天還存在於歐洲，也存在於鄰國。中歐與東歐的新民主政府竭盡所能，制止這些法西斯運動，對於所有宗教及種族的少數份子，則加以保護，因為他們不時被法西斯組織襲擊。

不幸中、東歐民主政府的這種態度常被誤解。就鄰國而論，就有人發表言論說傳聞波蘭是一個警察國家，因為我們監禁了那些煽動或容許對我們猶太同胞採取過激行為的人的緣故。

不但如此，歐洲這部份的殘餘法西斯團體及黨羽，還從外國得到鼓勵與支援。

這問題想已在第三委員會與難民及法西斯組織在難民營內活動等問題連帶地詳細討論過，這些組織與中、東歐國家的類似組織都保持着直接的連繫。

再就若干情形類如南斯拉夫及鄰國的事例而論，就有純粹法西斯甚至軍事性的組織，既得到允許在德國的若干地區活動，復與中、東歐國家的法西斯信徒保持連絡，煽動他們以迫害及暴力行為對付宗教及種族的少數份子。

本人認為這些事實都應加以考慮。所以大會如決定將埃及決議案列入議程，本人就以本代表團名義，保留適時提出修正案的權利。本人的修正案將提到仍在歐洲活動的法西斯殘留勢力，要求各國政府加緊予以打擊，最後將請求所有政府及國家不要給那些法西斯殘餘任何鼓勵，不要替對法西斯主義鬭爭的新民主政府增加困難。

主席：茲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lsky 發言。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我們在總務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曾發生了一個誤解。當時依照提案的文字看來，多

少要將適用範圍限於中歐。可是中歐包括些什麼國家？主要的乃是在盟國控制下的德奧兩國。

我們不免懷疑，在這種情形之下，這提案是不是有時會形成德國民衆，不受盟國當局及管治委員會的管轄的護符。

所以我對於這提案抱着相當謹慎的態度。

不過本人聽了印度代表的演說及海地代表動人的言論後，已經明瞭提案的內容，現在不但可以代表烏克蘭代表團而目斷言可以代表現在此地的所有斯拉夫代表團宣佈：我們準備以全力支持這個提案。

因此本人建議結束對這件提案的討論，並請大會以歡呼方式通過這件提案。

主席：茲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Noel-Baker 發言。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經過總務委員會的長時間討論後，聽到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接受本人當時力為辯護而曾被反駁的觀點，本人自感欣快。本人原曾詢問能否發言以便提出他曾提出的提案，就是說這個提案不必交予某委員會審議而應逕予通過。

但是波蘭代表曾建議說他要提出修正案。本人接受他的提議所根據的理由，同意他的說法，相信歐洲還有殘餘的法西斯運動存在。本人敢向他保證，如果他是想到與本人有接觸的政府，那麼我們若能贊助為對付迫害猶太民族的人所採的最有力的措施，實不勝欣幸之至。所以各方如認為必要，本人將準備贊助 Mr. Lange 對這個決議案所提的修正案。就另一方面說，如果他覺得修改後的決議案不加更動就可以用的話，那本人便希望大會接受烏克蘭的提案，立即通過這決議案。

主席：本席要提醒諸位：我們現在並不是討論決議案應否通過，而是討論此事應否列入議程。如果埃及代表團所提的提案被列入議程，將來仍會由大會裏來充分討論的。

茲請蘇地亞拉伯代表 Riad Bey 就程序問題發言。

RIAD Bey (蘇地亞拉伯)：我們現在討論埃及代表團提案是否列入議程的問題。倘若大會接受烏克蘭代表的提案，以歡呼方式通過埃及提案的案文，那麼就無異對於此項目列入議程問題與案文本同時作了決定。如果波蘭代表撤回所提的修正案，我們纔能夠照本人所說的進行，而這問題也就可以解決了。

本人要在這裏提一聲，關於歐洲仍有法西斯份子存在的問題，埃及代表團所提的案文內並沒有提起。

主席：大會自然是認為怎樣合適就怎樣辦，不過本席以主席身份，卻必須使大家遵守議事規則。

我們當前的問題是此項目應否列入議程的問題，並不是討論問題的實體。各代表團並沒有接到通知，說要討論這問題的實體，如果各位發言的代表謹守議程的限制，也就是說，祇討論此項目應否列入議程的問題，那麼這場辯論根本就不會發生。現在要處理的既然祇是此項目應否列入議程的問題，我們就不能在今天對問題的實體通過任何決議。

Mr. SAINT-LOT (海地)：本人祇提一點建議。烏克蘭代表的提議包括兩部份。第一部份請求大會以歡呼方式通過埃及代表團的提案，也就是將歧視問題列入議程。

就第二部份而論，烏克蘭代表更進一層地說，大會若接受所提的修正案，他就認為第二部份已經通過。

主席方纔提醒我們若干議事規則，這些規則不允許我們通過提議的第二部份。我們同意他的意見。

不過提議的第一部份似乎可以通過，也就是以歡呼方式通過請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的埃及提案。這個第一部份確實未受任何人反對；所以可以認為已被接受了。

主席：本席可以准許這種程序。埃及代表團請求將埃及提案列入議程，再直接提交大會討論問題的實體，這與總務委員會的建議相反。如果諸位情願，本席現在就可以將此點付表決；事實上，本席感覺早就可以這樣做了。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本人動議這樣辦。

Mr. BLOOM (美利堅合衆國)：美利堅合衆國贊成埃及代表團的提案並希望紀錄中將此載明。現在時間已晚。我們不信這件事還需要多談，以前發言的兩位代表主張立即通過這決議案，本人表示附議。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維埃代表團認為目前討論的問題完全是程序性的，不久以前主席所作的解釋，蘇維埃代表團表示完全同意。

特別是因為時間太晚，我們最好不要表決而以歡呼方式通過這件提案，將這問題列入議程。蘇聯代表團贊成這種程序。

主席：大會不成問題地會接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提議。如果我們全體一致決議應將此問題列入議程並直接交回大會審議，當屬智舉。

決議：主席提案通過。

一〇六. 各理事會理事國的任期問題：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182)

主席：本席覺得議程上最末一項可以從速處理。我們現在要審查第六委員會對各理事會理事國任期問題的報告書(附件三十二)。

茲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澳大利亞代表 Mr. Bailey 發言。

Mr. BAILEY (澳大利亞)：主席，時間這樣晚，本人敢斷言第六委員會不會希望本人誣讀委員會提送大會的長篇報告，同時主席也不會允許本人這樣做。本人祇把決議案誦讀一遍，這就是委員會所通過解決這技術性問題的辦法。該決議案如下：

“大會

“一. 核准第六委員會關於各理事會所選理事國任期之報告書；

“二. 茲決議以下列規則代替修正後之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及大會第一屆會臨時議事規則附則十：

第八十七條

“理事國任期自其經大會選出後之一月一日起至其繼任理事國選出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則十

“在大會第一次常年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選出之任期一年、二年及三年之各理事會理事國其任期分別以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期。各該理事國之繼任理事國應分別於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第二屆常會及第三屆常會中選出，其任期起訖應依照第八十七條之規定。”

決議：決議案一致通過。

(午後二時五十五分散會。)